

# 2023年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解读 宁夏计划生育新政策(精选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解读篇一

20xx年我镇计划生育工作要认真落实上级计生部门人口计生会议和旗委十四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根本，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工作方法，全面提升人口和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为薛家湾镇的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严格按照薛家湾镇《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领导包片、一般干部包村责任制，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促进相关部门从根本上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增强统筹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自觉性，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有效工作机制。

二、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旗制定的各项惠民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新的优生优惠政策。深入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

(一)完善和落实好现有的奖励优惠政策，做到宣传到位，确定到位，发放到位，管理到位，切实解决好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的后顾之忧。要按政策和程序足额落实兑现当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养老保险金”补贴，计划生育手术奖励费，放弃生育指标奖励费，国家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奖励费。

(二)深入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三)按照上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会议精神，努力推动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与各项惠民政策相互兼容、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积极探索建立新的优生优惠政策。进一步深化服务计生家庭的民生意识，不断转变育龄群众的婚育观念。

三、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全面实施“三大工程”，搞好“五个服务”

(一)对婚育人群进行优生优育科普知识和出生缺陷预防知识宣传,做好优生优育指导和监控工作,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

(二)通过计卫联手,在免费婚检、免费孕检的基础上,免费进行孕前优质健康检查、孕中监测;为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妇免费发放叶酸、福斯福;继续推进“一杯奶”生育关怀行动,建立出生缺陷档案,实现跟踪服务。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好住院分娩补贴制度,深化和完善0-3岁婴幼儿早教工作,做好青春期健康教育等工作。

(四)要搞好政策服务,生殖健康服务,药具宣传服务,随访亲情服务,一条热线释疑解惑服务,推广“三大工程”(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工程、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

## 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解读篇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的决定》，即日起，在宁夏区域内正式取消执行多年的“生育间隔期”。这是自今年5月底放开“单独两孩”政策之后，宁夏对计生政策的进一步完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1990年12月28日

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以来，已经过两次修正两次修订。这次修订条例，主要是根据日前宁夏实施的“单独两孩”政策，对条例中涉及的内容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为做好这次修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立法调研组分赴全区各地进行了专题调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认为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宁夏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形势，适时作出取消生育间隔期的规定是可行的。

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取消了原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准予生第一文库网育第二个、第三个子女的，生育间隔期不得少于四年”的规定；取消了原条例中第二十二条“依法确立婚姻关系并系初婚或者曾婚无子女的夫妻，可以自行安排生育第一个子女，并持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领取《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的规定，这意味着依法确立婚姻关系并系初婚或者曾婚无子女的夫妻，在生育第一个子女时不用再办理《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此外，对有关再婚夫妻中涉及“单独二孩”等政策，修订后的《条例》也做了补充。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本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使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得到有效实施。

相关阅读：什么是计划生育假

计划生育假是指男女方实行计划生育期间所享有的带薪假期，如：结扎，放环手术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宪法还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而《婚姻法》则将计

划生育作为一个基本原则确立在总则之中。

计划生育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而言，计划生育就是在全国或整个地区范围内，对人口发展进行有计划的调节，使人口的增长同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对一个家庭或一对育龄夫妇而言，则是有计划的安排生育子女。

计划生育于1982年3月13日成为中国一项基本国策，主要内容及目的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从而有计划地控制人口。中国《计划生育法》于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9月1日起施行。

## **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解读篇三**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各民族公民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和创建文明家庭相结合。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立计划生育管理组织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牧)民委员会、社区或者街道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

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如实报告人口与计划生育数据资料。

计划生育、公安、统计、民政、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交换有关人口数据，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

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延长女方产假六十日，给予男方看护假十五日。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在前款规定假期内按出全勤发工资，不影响调资、晋级、福利待遇和评奖。

第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双方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已经享受独生子女优待的家庭再生育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十八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独生子女入托(园)费每月报销十五元至七周岁。

第十九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享受以下优待：

(一)给予三千元奖励；

(二)在调整宅基地、社会救济、安排扶贫贷款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照顾。

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的，按城镇的优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给予一千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农村已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实施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优待。

第二十二条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优待开支，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男方上半年，女方下半年)；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其他人员或者农牧民的，由工作人员、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支付，企业支付的费用列入成本；夫妻均为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其他人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给予农牧民独生子女家庭的三千元奖励和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一千元奖励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二十三条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其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经济补助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未再婚的，抚养子女的一方继续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和优待。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再婚生育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二十五条对在县、乡级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给予一级奖励工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期间享受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共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开展技术服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为育龄夫妻提供优生优育技术服务。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及早采取补救措施。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参加社会保险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按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没有保险项目的，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农牧民免费享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三十条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计划生育药具；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计划生育药具。

第三十一条接受长效节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等特殊状况且符合再生育规定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手术费用按节育手术费用的支付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经鉴定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生活上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伪劣计划生育药具的。

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为计划外怀孕人员提供躲避场所造成超生或者为他人藏匿超生婴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地区、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已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的应当予以取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负责人分别处以三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连续两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欠缴数额每月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对农村牧区的超生人口，不增划宅基地。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

(三) 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或者生育女婴的妇女的；

(四) 遗弃女婴的。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11起施行。1992228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内容解读

### 一、全面实施二孩政策，牧区少数民族可以生三个

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 二、明确再生育情形

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规定了四种可以再生育的情形：“（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两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两个子女。（二）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子女数合计生育一个子女的，婚后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以上的，婚后可以生育一胎子女。（四）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可以按本条例规定生育。”

### 三、明确规定生育登记手续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对于按政策生育子女的(两个以内，包括两个)，不需要审批，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可到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受委托的村(居)委会、社区进行生育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自主安排生育。具体登记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明确规定产假、陪产假

根据条例，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九十八天)外，延长女方产假六十日，给予其配偶看护假十五日。同时假期内按出勤发工资，不影响调资、晋级、福利待遇和评奖。

第十二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解读篇四

《通知》要求，要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制度。自20xx年1月1日起，对生育第一和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孕后可持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或乡(镇、街道)进行登记，自主安排生育。

对于个别登记对象证件不全的，可实行承诺制，具体参照《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群众登记过程中，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引导群众提供生殖健康、优生优育、避孕节育方面的指导、咨询和服务。同时，群众登记后，由登记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或省级全员人口数据库将有关登记情况通报夫妻双方户籍地。

### 福建计生处罚条例

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有什么意义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一部基本法律。它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将具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成功经验上升为

国家的法律制度，把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基本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进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人口问题，为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最根本的保障和最有力的推动。对于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建设，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其实，每个家庭能够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宝贝并将自己的精力与爱全身心的奉献在孩子的身上对于孩子的成长也是有所帮助的，当然在保障自己能够对第一个孩子有充分的耐心与爱心呵护的同时，再生育一个也能够算得上是家庭之幸了。

## 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解读篇五

### 计划生育新政策2014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具体的各省份、地方的生育政策的实施是根据各省份、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2014年我国计划生育新政策最大的变化就是开始实施“单独二胎”政策，更准确地说是“单独两孩”政策。

“单独两孩”是指夫妻双方一人为独生子女，第一胎非多胞胎，即可生二胎。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生育高峰，计划生育今年成为热点话题，多位委员和党派提案都涉及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政策的修改完善。



需要注意：“单独两孩”不等同于“单独二胎”。如果“单独家庭”的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的话，那该家庭就不再适用“单独二胎”的新政了。

### (一) 计划生育新政策实施时间：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要走一定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走完才能在当地实施。各省具体实施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最快2014年初各地就陆陆续续将开始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曾指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 (二) 如何申请“单独两孩”？

符合政策夫妇可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材料到街道乡镇计生办申请再生育。双方只需一方户口所在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就可去申请。